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岳高分子與合資夥伴已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一事訂立公司章程。合資公司將於中國成立，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以及中國山東省境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業務。合資公司將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當中東岳高分子將出資共計人民幣 600,000,000 元，佔合資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總額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此舉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份比率高於 5%而低於 25%，因此按照公司章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一事，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申報與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關於股東批准之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岳高分子與合資夥伴已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一事訂立公司章程。合資公司將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當中東岳高分子將出資共計人民幣 600,000,000 元，佔合資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總額 6%。公司章程主要條款如下：

公司章程

日期

2017 年 1 月 26 日

合資各方

- (i)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ii)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i)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iv) 東岳高分子；
- (v) 萬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 (vi) 北京義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持有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現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之一。各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已披露者外，每一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合資公司將為一有限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成立。

合資公司擬命名為泰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設立合資公司之目的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以及中國山東省境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業務。根據公司章程，若得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則合資公司經營範圍亦包括：資產投資；企業資產重組、併購與項目融資；以及投資管理與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等等。

出資額

合資公司將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由合資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並參照合資公司起始資本要求與業務發展要求而釐定。合資各方將以現金出資，並成為合資公司之股東，詳情如下：

合資各方	出資額 (人民幣)	佔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
東岳高分子	600,000,000	6%
萬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
北京義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

合資各方各自之出資額將分三期繳付。第一期，各不少於20%之出資額須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時繳清。第二期，各不少於30%之出資額須於2017年6月30日或以前繳清。第三期，各自出資額之餘款須於2018年6月30日或以前繳清。根據公司章程，合資各方均須對合資公司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其各自承諾之出資額為上限。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投資於合資公司一事提供資本。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且尚未展開業務運作。由於東岳高分子於合資夥伴完成出資後將僅持有合資公司6%股本權益，合資公司將無須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賬目亦不會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位董事，其中兩位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其餘三位則分別由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東岳高分子委任。

合資公司董事會所有決議須獲過半票數方能通過，唯下列事宜則須經合資公司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二同意：

- (i) 制訂合資公司之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審計計劃及年度投資計劃；
- (ii) 決定合資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ii) 聘任或解聘合資公司總經理；
- (iv) 按照合資公司總經理推薦，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首席官；
- (v) 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官之薪酬；
- (vi) 交易金額達到或超逾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10%之交易（包括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抵押重大資產、提供重大擔保）；
- (vii) 交易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註冊資本 15%之關聯交易（交易金額達到或超逾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15%之關聯交易，則須由合資公司至少三分二股東批准）；
- (viii) 聘用或解聘合資公司之會計師；及
- (ix) 制訂合資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股權轉讓之限制

合資公司股東如擬轉讓其全部或部份合資公司股本權益，則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將獲該項轉讓之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與公司章程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製冷劑、含氟聚合物、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以及物業開發。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大型綜合企業，於中國上海創立，經營多樣化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其中包括）國有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管理、企業併購及投資諮詢。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其中包括）投資、資產管理及資本管理。

萬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石化產業、能源產業、港口倉儲、物流行業。

北京義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與裨益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一全新平台，從事資產管理以及中國山東省境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業務，亦會參與中國企業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此等業態具備發展潛力。通過設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可以股東身份參與合資公司的業務，從可能出現的協同效益和增長潛力中受惠。本集團與身為合資公司股東的合資夥伴彼此合作，將可發揮合資夥伴的國有背景優勢，有利合資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活動。

鑑於上述事宜，各董事認為按照公司章程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乃經合資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此舉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份比率高於5%而低於25%，因此按照公司章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一事，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申報與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遵守關於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一事中佔有重大利益，且並無董事於關乎批准成立合資公司一事及相關所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4月1日上午9時正停牌，並將一直持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除非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涵義如下：

「公司章程」	指	東岳高分子與合資夥伴於2017年1月26日就成立合資公司一事而訂立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岳高分子」	指	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公司章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	指	公司章程各方，即東岳高分子與合資夥伴
「合資夥伴」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萬通海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義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